赣州经开区关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和《赣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工作方案（2024-2025年）》文件精神，聚焦全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5”行动计划，通过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全区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服务商建设运营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或产业大脑，对建成我区行业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或产业大脑，且通过合格验收并正常运营的，给予建设方3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财政局〕

二、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对我区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入企诊断服务，对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L2级（含）以下企业，按每家企业1万元标准，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对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在L9以下的企业提升至L9的，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对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在L10以下的企业提升至L10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以上奖补，按数字化转型企业、技术支撑单位各60%、40%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财政局〕

四、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落实督查激励工作的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督查激励措施要求的试点示范项目、平台、揭榜单位、优秀场景，按每个项目建设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承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行业节点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开展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并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或省级工业互联网培育平台名单的企业，按照建设投资额分别予以10%、5%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上云典型案例（示范标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示范工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5万元、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五、支持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对首次评为国家、省、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3万元、1万元。支持企业开发首版次工业软件，对经认定的江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研发企业一次性20万元资金奖励。对评为国家、省级大数据示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资金10万元、5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且达到A级、AA级、AAA级、AAAA级（含）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20万元奖励，实行晋级补差。〔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财政局〕

六、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驻区服务商做优做强，对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及改造的服务商进行综合考评，遴选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产品，对列入省级、市级、区级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或“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每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财政局〕

七、支持赣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每年给予赣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100万元以上的建设运营费用，主要用于数字化研发投入、构建服务体系、强化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等。支持赣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为园区企业在项目、资金等申报方面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经发局、区商务局、赣州建控集团、区财政局〕

八、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专项服务。鼓励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设立数字化转型专项金融产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企工局〕

本措施由区企工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印发日期后推30日），有效期两年。园区企业在符合相应条件的前提下，享受国家、省、市、区普惠性政策，如政策与前述政策有不一致的，奖励补贴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